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1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对象;确定保险范围、保险险种及其他保险条款;以及在今后重新保险期间同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授权有效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
3. 保险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度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决议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1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03.94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对象;确定保险范围、保险险种及其他保险条款;以及在今后重新保险期间同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授权有效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
3. 保险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度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决议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1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03.94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对象;确定保险范围、保险险种及其他保险条款;以及在今后重新保险期间同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授权有效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
3. 保险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度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决议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1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03.94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对象;确定保险范围、保险险种及其他保险条款;以及在今后重新保险期间同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授权有效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
3. 保险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度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决议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报告,获悉电化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起始日期	债权人
电化集团	17,000,000	9,142,270	2022年4月29日	2026年2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000,000	9,142,2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8,929,027	29.84	62,090,000	33.39	9.86	0	0	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10,869,568	13.61	1.73	0	0	0
合计	26,814,397	42.23	72,959,568	27.48	11.59	0	0	0

1. 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申请告知函》;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86,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西奥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清市支行申请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该笔贷款金额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湘潭锂电	50,000	5,000	35,000

2.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公司	湘潭锂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清市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主合同约定的担保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西奥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新街
法定代表人:高奇军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物理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物理、化学处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资源循环利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综合服务等。
湘潭西奥电化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湘潭西奥电化近一年又一年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9月/2025年1-9月
总资产	530,163,745.15	1,215,390,818.48
净资产	100,163,745.15	303,698,568.52
净利润	89,611,187.03	91,160,449.06
营业收入	37,348	249,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5,256,668.68	60,527,747.29
净利润	130,649,899.76	69,575,316.36
净资产	100,163,745.15	303,698,568.52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92,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5,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2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况,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每半年披露一次,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外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外收入后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产品期限回顾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募集资金产品期限回顾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募集资金产品期限回顾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并补充说明工作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并补充说明工作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并补充说明工作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并补充说明工作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并补充说明工作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并补充说明工作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并补充说明工作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并补充说明工作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并补充说明工作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并补充说明工作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

特此公告。

月20日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2021-019)、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2022-03)、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2023-017)、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进展情况
1	量子存储设备研发项目	25,474.17	15,366.57	已结项
2	特种纤维量子器件研发项目	4,099.16	2,079.94	已结项
3	量子芯片研发项目	4,099.16	2,719.66	已结项
4	量子计算平台研发项目	7,926.20	7,926.20	已结项
合计		42,598.69	28,983.37	-

目前,上述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时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事宜,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资金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风控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买入、卖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挂牌转让事项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协议以及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标的资产于2026年2月2日在天津滨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截至公开挂牌最后期限,共收到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天津滨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报价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含税净值)。根据天津滨海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天津滨海即为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含税净值)。2026年3月2日,天津滨海与天津滨海签署了《资产交易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滨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海大道3号
4. 法定代表人:杜东
5.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R2M1N390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除监理外);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业务。

8. 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滨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滨海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或将对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牙科技贸园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牙科技贸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2月28日,天津滨海总资产104,550,000.00元,净资产20,250,000.00元,2025年净利润0.00元,净利润0.0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11. 诚信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资产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滨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甲方持有持有的静海区天津市静经济开发区北区三号路21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利属乙方。
2.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中景房地产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5年12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景房评字[2025]第0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3. 转让的前置条件
《资产交易协议》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3. 甲方依法拥有该土地、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披露和完成交易。

四、资产交易事项的相关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滨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海大道3号
4. 法定代表人:杜东
5.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R2M1N390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除监理外);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业务。

8. 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滨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滨海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或将对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牙科技贸园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牙科技贸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2月28日,天津滨海总资产104,